

卫生部关于印发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分类目录（2011年版）》的通知

卫监督发〔2011〕8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：

为进一步加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监督管理，规范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分类和产品范围，我部组织对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分类目录》进行了修订。现将修订后的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分类目录（2011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要按照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和卫生部的有关规定，对列入《目录》的产品进行卫生行政许可。对已受理，但未列入《目录》产品的卫生行政许可申请，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不予发放卫生行政许可批件，并做好相关的解释工作。已获得卫生行政许可批件，但未列入《目录》的产品可继续使用卫生行政许可批件，卫生行政许可批件到期后，原批准机关不再受理该产品的卫生行政许可延续申请，并注销卫生行政许可批件。

附件：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分类目录（2011年版）

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

附件

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分类目录 (2011 年版)

一、输配水设备

- (一) 管材、管件。
- (二) 蓄水容器。
- (三) 无负压供水设备。
- (四) 饮水机。
- (五) 密封、止水材料：密封胶条、密封圈。

二、防护材料

- (一) 环氧树脂涂料。
- (二) 聚酯涂料（含醇酸树脂）。
- (三) 丙烯酸树脂涂料。
- (四) 聚氨酯涂料。

三、水处理材料

活性炭、活性氧化铝、陶瓷、分子筛（沸石）、锰沙、熔喷聚丙烯（聚丙烯棉）、铜锌合金（KDF）、微滤膜、超滤膜、纳滤膜、反渗透膜、离子交换树脂、碘树脂等及其组件。

四、化学处理剂

- (一) 絮凝剂、助凝剂。

聚合氯化铝(碱式氯化铝、羟基氯化铝)、硫酸铁、硫酸亚铁、氯化铁、氯化铝、硫酸铝(明矾)、聚丙烯酰胺、硅酸钠(水玻璃)及其复配产品。

(二) 阻垢剂。

磷酸盐类、硅酸盐类及其复配产品。

(三) 消毒剂。

次氯酸钠、二氧化氯、高锰酸钾、过氧化氢。

五、水质处理器

(一) 以市政自来水为原水的水质处理器。

活性炭净水器、粗滤净水器、微滤净水器、超滤净水器、软化水器、离子交换装置、蒸馏水器、电渗析水质处理器、反渗透净水器、纳滤净水器等。

(二) 以地下水或地表水为水源的水质处理设备(每小时净水流量 $\leq 25\text{m}^3/\text{h}$)。

(三) 饮用水消毒设备。

二氧化氯发生器、臭氧发生器、次氯酸发生器、紫外线消毒器等。

六、与饮用水接触的新材料和新化学物质

使用新材料或新化学物质制造的与生活饮用水接触的输配水设备、防护材料、水处理材料和化学处理剂。